

南投縣久美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

二、地點：教師辦公室

三、主席：田春梅 校長

四、紀錄：全恪柔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 7 人

（二）家長代表 2 人

六、主席報告：

七、業務單位報告：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IEP，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查 IEP 學生基本資料、發展史、能力現況及分析、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及轉銜服務計畫，參見各特殊教育學生 IEP 資料，資料如附件。

（二）審查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持服務。

（三）審查是否落實召開 IEP 會議並定期檢討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查學生上課分組情形，分組人數非 2 至 6 人者，例如：安排一對一分組授課或分組授課人數多於 6 人，請敘明原因。（如學校為巡迴輔導班或受巡迴輔導學校，校內無特殊需求相似或年段相同學生，**仍需入案說明**。）

（二）敘明並分析學生狀況及需求，說明課程安排及分組情形。分組排課情形如下表：

年級	學生	特教類別或需求	開設課程	分組情形	原因
3	A	智能障礙/輕度	國語/數學	一對一	特殊需求不同。 另一位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為四年級
4	B	智能障礙/輕度	學習策略	入班偕同 一對一	特殊需求不同。 另一位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為三年級。
6	C	學習障礙/閱讀	國語/數學	一對一	校內無年段相同

					學生，且特殊需求不同。
--	--	--	--	--	-------------

【決 議】通過。

【案由三】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安排間接服務模式及節數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審查學校安排間接服務模式（包含服務項目及規劃內容）及節數。教師安排間接服務模式及節數，應符合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授課節數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間接服務節數，每位教師每週不超過 2 節，節為限，每學期週次依本府公告為準。每週實際提供間接服務時間與節數得依學生需求，在每學期總節數不變情況下，彈性調整。
- (二) 間接服務係指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服務，協助普通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班級經營融入特教理念，協助普通班教師運用特教課程、教材、教法等或入班觀察等。適應體育、課程調整、正向行為介入方案、需求評估與轉介前處理
- (三) 請敘明安排間接服務之原因、具體間接服務項目及規劃內容、必要性及節數規劃。規劃情形如下表：

年級	學生	特教類別 或需求	原因	具體間接服務項目 及規劃內容	必要性	節數
4	B	輕度智能 障礙	學生基本能力嚴重落後，難以融入普通班課程中。	入班偕同、服務與從旁教導學習策略。觀察學生在班上生活及適應情形，蒐集相關資料，並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以作為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教學輔導之參考與執行策略。	學生基本能力嚴重落後，之前有實習老師在旁引導協助時，有所進步，因此期望此次入班服務能有成效。	隔週 2 節

- (四) 間接服務，以採固定式課表為原則，必要時，得採不固定時段實施，並得合併於第一項整學期間接服務節數計算，學校並應每學期檢討節數計算之適切性。
- (五) 教師於每次完成服務後，應確實填寫 C09-1 間接服務紀錄表，定期報處、室

主管審核。

- (六) 學校應確實填寫 C09-2 間接服務統計表，檢視每學期間接服務之成果，向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告。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審查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
- (二) 審查 C06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三) 審查 C07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 (四) 審查 C08 領域教學計畫表。
- (五) 審查 C09 間接服務課程規劃表。
- (六) 審查 C10 教師課表或 C11 班級課表（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擬訂）。
- (七)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教師授課節數、學生服務模式、課程規劃與學習節數等。
- (八) 審查 C01 特教現況調查表。
- (九) 審查 C04 學校自我檢核表。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全恪柔	教師兼 教導主任楊玉珠	久美國小 校長田春梅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

【附件一】南投縣久美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教師辦公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欄	備 註
久 美 國 小	召集人	田春梅	田春梅	校長
久 美 國 小	執行秘書	楊玉珠	楊玉珠	教導主任
久 美 國 小	行政代表	陳平順	陳平順	總務主任
久 美 國 小	普通班教師代表	周以潔	周以潔	
久 美 國 小	普通班教師代表	文一丞	文一丞	
久 美 國 小	普通班教師代表	谷佩萱	谷佩萱	
信義國中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金慧霖	請假	
久 美 國 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兼任輔導教師	全恪柔	全恪柔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	伍主賢		
久 美 國 小	身心障礙學生 代表	吉昌盛		五年級特生
久 美 國 小 家 長 會	家長會代表	馬敏輝	請假	

*建議檢附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架構或委員名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